



大清會典卷之五百七十五刑部



律例二十六

刑律六

以他人命

屏去人服食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

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

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饑渴之人

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

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

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

一半給耐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若故用

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鬪毆傷論因而致死者

斬。

罪名

笞四十

故用蛇蝎毒蟲傷人者。

笞五十

故用蛇蝎毒蟲傷人。拔髮方寸以上者。

杖八十

以他物置人耳鼻孔竅中。及故屏去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

故用蛇蝎毒蟲傷人。血從耳中出。及內損吐

血者。以置人耳中。及內損吐血者。

杖一百

故用蛇蝎毒蟲傷人。折一齒。手足一指。眇一目。

抉毀耳鼻。破骨者。

杖六十

故用蛇蝎毒蟲傷人。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

者。

杖八十

故用蛇蝎毒蟲傷人。折肋。眇兩目。墮胎者。

杖一百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五 刑部 二十七
以他物置人耳鼻孔竅中及故屏去服用飲食之物致成廢疾者。

故用蛇蝎毒蟲傷人折跌肢體瞎一目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以他物置人耳鼻孔竅中及故屏去服用飲食之物致令篤疾者。

故用蛇蝎毒蟲傷人瞎兩目折兩肢損二事以上斷舌毀敗陰陽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者。

絞 監候

以他物置人耳鼻孔竅中及故屏去服用飲食

之物而致死者。前奏對會案刑部文

十二斬 監候

故用蛇蝎毒蟲傷人致死者。殊之案營養世進

故用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者。量罪一半

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鬪毆而誤殺傷旁人者。

各以鬪殺傷論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

以故殺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

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

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亦以鬪殺傷論。○若

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

其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為營葬及醫藥之資。

附律定例

-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赦宥。俱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
-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與被殺之家營葬。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六。凡捕役拏賊。與賊格鬪。而誤殺無干之人者。仍照過失殺人律。於犯人名下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一。瘋病殺人者。從犯人名下追取埋葬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一。凡各項埋葬銀兩。地方官照數追給。取具嫡屬收領。然後將該犯釋放。報部存案。若不給付。該犯係管押者。仍行管押。係監禁者。仍行監禁。勒限追給。如捏稱給付。將本犯釋放者。告發之日。本犯不准援免。地方官一併從重議處。

歷年事例

國初定。凡過失殺傷人者。鞭一百。賠人一口。○順治五年定。凡人鬪毆誤傷致死者。責四十板。賠人一口。其素有讐怨。因而鬪殺者。仍依本律審擬。請

旨定奪。○康熙三年。題准。凡旗下過失殺傷人者。仍照例鞭責賠人。其民人有犯。責四十板。追銀四十兩。給付被殺之家。或民人過失殺傷旗下人。或旗下過失殺傷民人。俱照此例。○四年。題准。凡鬪毆打死人命。遇赦免死發落者。追銀四十

兩。給付死者之家。如本犯自稱不能給銀。情願與死者之家為奴者。即將本人給與為奴。○七年。覆准。過失殺傷人者。停其追銀賠人之例。仍照律追營葬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被殺之家。○十年。題准。凡毆死人命。罪犯已經宥免者。停其賠人給銀四十兩之例。仍照律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

凡捕役誤殺無干之人者。康熙六年。議准。照過失殺傷人治罪。於罪贖銀兩內。取銀四十兩。給被殺之家。○十年。題准。捕役誤殺無干之人。停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其追銀四十兩之例。於本犯名下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與被殺之家。

凡瘋病殺傷人者。康熙六年題准免議。八年題准。從本犯名下追埋葬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與被殺之家。○二十八年覆准。假粧瘋病殺人者。審訊明白。或係謀殺。故殺。鬪毆殺人。各依本律治罪。如無瘋病而殺人。或証佐之人說稱實有瘋病者。審無同謀受賄情弊。照証佐不言實情。減罪入二等律治罪。如有同謀受賄情弊。各照本律治罪。○又覆准。瘋病之人。應令父祖

叔伯兄弟。或子姪親屬之嫡者。防守。如無此等親屬。令鄰佑鄉約地方防守。如有疎縱。以致殺人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查 罪名

鬪毆答三十人。鬪毆同答。○鬪毆誤傷旁人。

因戲而傷人。以手足傷者。

戲謂以堪殺人之事為戲。如比較拳棒之

類。○鬪毆誤傷旁人。以手足傷者。

人。鬪毆答四十。

因戲而傷人。以他物傷者。○鬪毆誤傷旁人。以他物傷者。○誑令過度陷溺傷者。

答五十

因戲而傷人。拔髮方寸以上者。○鬪毆誤傷旁人。傷同者。○誑令過渡陷溺。傷同者。

杖八十

因戲而傷人。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鬪毆誤傷旁人。傷同者。○誑令過渡陷溺。傷同者。

杖一百

因戲而傷人。折一齒。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者。○鬪毆誤傷旁人。傷同者。○誑令過

渡陷溺。傷同者。

杖六十

因戲而傷人。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鬪毆誤傷旁人。傷同者。○誑令過渡陷溺。傷同者。

杖八十

因戲而傷人。折肋。眇兩目。墮胎。刃傷者。○鬪毆誤傷旁人。傷同者。○誑令過渡陷溺。傷同者。

杖一百

因戲而傷人。折跌肢體。瞎一目者。○鬪毆誤傷旁人。傷同者。○誑令過渡陷溺。傷同者。

大流三千里杖一百

因戲而傷人。瞎兩目。折兩肢。損二事以上。斷舌。

毀敗陰陽。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者。○鬪毆誤傷

旁人傷同者。○誑令過渡陷溺傷同者。同法。

過失殺絞收贖

過失殺人者。傷者亦依所傷輕重得罪差等。照律收贖。罪名同前。不另列。

因戲而殺絞監候

因戲而殺人者。○鬪毆誤殺旁人者。○誑令過

渡致溺死者。

斬監候

謀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八十杖。二半。大也。
父母夫毆死有罪妻妾亦同。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
者。杖六十。○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
勿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妻與夫口角自縊。無傷痕者。無庸議。○若

毆有重傷縊死者。其夫杖八十。

罪名百

夫過杖八十謝絲取者

夫毆妻有重傷縊死者。

杖一百

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者。

一凡絞監候

大口或白絲無縫者皆無異

妻有他罪不致死而夫擅殺者。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

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

父母父母奴婢僱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

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大功

小功總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

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其告官者隨

所告輕重並依誣告平人律論罪。○若因而詐

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

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

附律定例

一凡故殺子孫若遇謀故殺人赦者依律斷

放其誣賴於人遇革者所誣之人罪若該原犯

人止從故殺子孫科斷如所誣之人罪不該原

亦從重論。○若誣賴於人遇革者所誣之人罪若該原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五 刑部 二十九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故殺子孫。與謀故殺人各律。此條首二語牽混。至所誣之人本罪遇赦時。自應分別該原不該原。但該原者。固從故殺子孫科斷。卽不當原者。犯人亦不便從重。此條刪。

一。有服親屬互相以屍圖賴者。依干名犯義律。
一。妻將夫屍圖賴人。比依卑幼將期親尊長圖賴人律。若夫將妻屍圖賴人者。依不應重律。其告官司詐財搶奪者。依本律科斷。其告官誣
十。故殺妻及弟。妹。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

賴人者。俱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軍民一體科斷。屬軍衛者。至各充軍十七字。改爲發附近充軍。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旗人自縊抹脖投井身死等事。部內官員。已檢驗屍傷。令其擡送者。惡棍或將棺材攔阻。亂行吵鬧。或打壞棺材。將屍擡去。勒指行詐。該堆子。該門之人。拏解刑部。或受害之人首告者。從重懲治。若該堆子。該門。該班官兵。知而不拏。

將兵治罪外。官交與該部議處。官失職而不察。
一。尊長致死卑幼。其因家務及卑幼有過者。仍
照律科斷外。或因已身犯罪。或與他人有嫌。將
期親卑幼致死。以脫卸已罪。及誣賴他人者。擬
絞。監候。若已死。卑幼之父母。妻子。無人養贍。將
該犯財產。斷給一半。以為養贍之資。

罪名

有服親屬。互相以屍圖賴。以干犯名義論。俱見本律。不復列。

杖八半

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

夫將妻屍圖賴人者。杖八十

將已死果幼或妻屍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詐取

財物三十兩者。四十兩之為從者。

財物四十兩者。五十兩之為從者。

財物五十兩者。六十兩之為從者。

財物六十兩者。七十兩之為從者。

卑幼將總麻尊長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

將已死卑幼或妻屍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詐取

財物四十兩者。五十兩之為從者。

財物五十兩者。六十兩之為從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五 刑律 二十
將總麻尊長身屍圖賴人。詐取財物五十兩者。六十兩之為從者。

將已死卑幼。或妻屍。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詐取財物五十兩者。六十兩之為從者。

徒一年半

杖七

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圖賴人者。

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

卑幼將大功尊長身屍圖賴人者。

將總麻小功尊長身屍圖賴人。詐取財物六十

兩者。七十兩之為從者。

將已死卑幼。或妻屍。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詐取

財物六十兩者。七十兩之為從者。

將屍圖賴人。罪未至徒。而年半。而以逼勒告官

未論決者。

徒二年

杖八

卑幼將期親尊長身屍圖賴人者。

妻將夫屍圖賴人者。

將功總尊長身屍圖賴人。詐取財物七十兩者。

八十兩之為從者。

將已死卑幼。或妻屍。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詐取

財物七十兩者。八十兩之為從者。圖人將將屍圖賴人。罪未至徒二年。而以逼勒告官已

論決者。曾其良武圖人。信取根財十兩者

妻泚徒三年半杖九十

將期親以下尊長身屍。及妻將夫屍圖賴人。詐

取財物八十兩者。九十兩之為從者。○搶去財

物七十兩之為從者。

將已死卑幼。或妻屍。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詐取

財物八十兩者。九十兩之為從者。○搶去財物

七十兩之為從者。武武人良武圖人信取

根財徒三年杖一

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身屍圖賴人者。信取

奴婢僱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

將期親以下尊長身屍。及妻將夫屍圖賴人。詐

取財物九十兩者。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

十兩之為從者。○搶去財物七十兩者。八十兩。

九十兩。皆百兩之為從者。

將已死卑幼。或妻屍。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詐取

財物九十兩者。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

兩之為從者。○搶去財物七十兩者。八十兩。九

十兩。一百兩之為從者。

流二千里。杖一百

將屍圖賴人。詐取財物一百兩者。○搶取財物

八十兩者。杖一百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將屍圖賴人。詐取財物一百一十兩者。○搶取

財物九十兩者。

流三千里。杖一百

將屍圖賴人。詐取財物一百二十兩者。○搶取

財物一百兩者。○將屍圖賴人。以謀殺故殺毆

殺告官未論決者。

附近充軍

故殺妾及弟妹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者。

絞監候

將期親卑幼致死以脫卸已罪及誣賴他人者。

將屍圖賴人以毆殺告官已決者。

斬監候

將屍圖賴人以謀殺故殺告官已決者。

以射弓箭傷人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
磚石者。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六等。因而致
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故向城市。故字不明顯。
應照下條。改爲無故二字。
罪名

笞四十

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
磚石者。

杖七十

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
磚石傷人。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

杖九十

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
磚石傷人。折一齒。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
破骨者。

杖一百

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
磚石傷人。折二齒。二指以上者。

杖七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五 刑部 二十五
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
磚石傷人折肋眇兩目及墮胎者。

無故徒三年杖九十 毆土宇舍放彈射箭投擲

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
磚石傷人折肢瞎一目者。

斬不徒三年杖一百 毆手足一節或一目并趕打

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

磚石傷人折兩肢瞎兩目損二事以上斷舌毀

敗人陰陽因舊患至篤疾者。內毆吐血者

無故流三千里杖一百 毆土宇舍放彈射箭投擲

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
磚石因而致死者。車馬因而傷人血從耳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

凡鬪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鄉

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致死者杖一

百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務急速而馳

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騎馬礮傷人除依律擬斷外仍將所騎之

兩目徒二年半 杖九

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折肢瞎

一目者 杖十

徒三年 杖六十

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折兩肢

瞎兩目損立事以上斷舌毀敗陰陽因舊患至

篤疾者。

流三千里 杖一

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致死者。

絞 收贖

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人者 傷者依鬪毆律所

照律收贖不另殊

兩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

者責令別醫辯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

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詐療

疾病而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

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

杖兩罪名

杖六指齋戒詎而取相一兩以下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三 刑部 二十九
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一兩以下者。一
十兩之為從者。杖八十
因事杖七十乘餘人沐溲。

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廿兩者。五十
兩之為從者。杖八十

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三十兩者。三十
兩之為從者。杖八十

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四十兩者。四十
兩之為從者。杖九十

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五十兩者。五十
兩之為從者。杖一百

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六十兩者。六十
兩之為從者。杖一百一十

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七十兩者。七十
兩之為從者。杖一百二十

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八十兩者。八十
兩之為從者。杖一百三十

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九十兩者。九十
兩之為從者。杖一百四十

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一百兩者。一百
兩之為從者。杖一百五十

兩之徒三年杖八

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七十兩者八十

兩之為從者杖十

兩之徒二年半杖九

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八十兩者九十

兩之為從者杖六

徒三年杖一

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九十兩者二百

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之為從者

兩之流三千里杖一

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一百兩者

日不流三千里杖一

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一百六十兩者

流三千里杖一

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一百二十兩者

絞收

庸醫用藥及針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者

斬監

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因而致死及因

事故用藥殺人者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院
窠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笞四
十以致傷人者減鬪毆傷人等因而致死者杖
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

笞四十

打捕戶於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院窠及安置窩
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

杖六十

捕戶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傷人血從耳目中
出及內損吐血者

杖八十

捕戶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傷人折一齒手足
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者

杖九十

捕戶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傷人折二齒一指
以上及髡髮者

徒二年

杖六

捕戶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傷人折肋眇兩目

墮胎者。

徒二年 杖八

捕戶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傷人折肢瞎一目

者。只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傷人。折二齒。二齒

徒二年半 杖九

捕戶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傷人折兩肢瞎兩

目。損二事以上。斷舌毀敗陰陽。因舊患至篤疾

者。

徒三年 杖十

捕戶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傷人致死者。目中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

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埋

葬銀一十兩。○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

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

者。斬。

附律定例

一。凡因姦威逼人致死人犯。務要審有挾制窘

辱情狀。其死者。無論本婦本夫。父母親屬。姦夫

亦以威逼擬斬。若和姦縱容。而本婦本夫。媿迫

自盡。或妻妾自逼死其夫。或父母夫自逼死其妻女。或姦婦以別事致死其夫而姦夫無子者。母得概坐因姦威逼之條。此條要審詳其情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

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妾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俱奏請合限首盜家屬首異

定奪。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枷號半年。發邊衛充軍。請奏詳其情

大清會典 卷之五 刑部 二十五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奉差員役執持勘合火牌照數支取而該地方官不能措辦因而自盡者勿論若奉差員役額外需索逼死印官者審實依威逼致死律杖一百加徒三年若有受賄實跡仍依枉法從重論人夫丁願守志限無主敬之人亦准用處
一。凡喇嘛和尚等有強姦致死人命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定擬治罪。

歷年事例 齊北湖妻週夫至誠熱善幹絲則表
康熙四十二年議准衙役詐贓逼死人命應比

照奸徒串結衙門人役陷害良善詐騙財物者柳號兩個月發落律仍追埋葬銀四十兩給付死者之家。○雍正五年刑部回風錄主事為

諭。從來兇悍之人偷竊姦宄怙惡不悛以致伯叔兄弟等重受其累其本人所犯之罪在國法雖未至於死而其尊長族人剪除兇惡訓誡子弟治以家法。至於身死亦是懲惡防患之道使不法之子弟知所做懼悛改情非得已不當按律擬以抵償嗣後凡遇兇惡不法之人經官懲治怙惡不悛為合族之所共惡者准族人鳴之於官或將伊流徙遠

刑。以除宗族之害。或以家法處治。至於身死。免其抵罪。著定議具奏。遵人。雖官懲治之後。尚復結。旨議准。嗣後同族之中。果有兇悍不法。偷竊姦究之。去人。詐族人呈明該地方官。照所犯本罪。依律科。杖斷發落。詳記檔案。若已經官懲治之後。尚復結。惡不悛。准族人公同鳴官。該地方官查明從前。過犯實跡。將該犯流三千里安置。仍令該管官。嚴行管束。不許擅離配所。潛回原籍。生事為非。倘族人不法。事起一時。動合族公憤。不及鳴官。合族人等。處以家法。以致身死。隨即報明該地。

方官。該地方官審明死者所犯劣跡。確有實據。取其里保甲長公結。若死者實有應死之罪。將為首者。照罪人應死而擅殺律。治以杖罪。若死者罪不至死。但其素行為通族之所共惡。將為首者。照應得之罪減一等。免其抵擬。倘本宗之人。並非兇悍不法。別無過犯實跡。而宗族之人。捏稱怙惡。托名公憤。將族人毆斃者。該地方官審明致死實情。將為首之人。仍照本律科斷。

官吏罪名人。因事杖數百。姦殺。及

方因事威逼人致死者。

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人致死者。

審問徒五年半

杖九

首之人。以照本縣採擷之

威逼總麻尊長致死者。其人刑戮皆同此。亦官

徒三年

杖一

百

奉差員役。額外需索逼死印官者。減尚本宗之

威逼小功尊長致死者。

流二千里

杖一

百

奉差員役。額外需索逼死印官。計受賄四罪。五

兩者。若此。亦官審問。取各刑。以杖罪。亦實難

流三千里

杖一

奉差員役。額外需索逼死印官。計受賄五十兩

者。

因事流三千里

杖一

案三命以上者

奉差員役。額外需索逼死印官。計受賄五十五

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

威逼大功尊長致死者。

邊衛充軍

威逼本管官致死。為從者。枷號半年。案三命

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

成殘廢篤疾自盡者。人死於果亦送命重過。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並命及非一家。但三命以上者。滿充軍。

婦人夫亡守志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無祿人。八十兩者。

奉差邊衛永遠充軍。毆取明官信受。限正十五。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三命以上者。

絞監候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

奉差員役額外需索。逼死印官。計受賄八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命並重抹。○常人

絞監候

妻妾威逼夫致死者。喇嘛和尚強姦致死人命為從者。

斬監候

因姦而威逼人致死者。

斬決

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姦姪取人命並首者。

喇嘛和尚強姦致死人命為首者。

尊長為人殺私和妻妾與姦夫之麻父母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

妻妾奴婢僱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

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

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

各減卑幼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

僱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

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常人

私和人命者杖六十受財准枉法論官信受銀八十兩

小世罪名姦姦而尊長私和者

縣親杖六十姦而卑幼私和者

常人私和人命者

父母杖七十姦姦私和受根三十兩者

常人私和人命受財有祿人一兩以下無祿人

一兩至五兩者

常人杖八十命受財有祿人一兩至五兩無祿人一

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僱工人被殺而祖

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

常人私和人命受財有祿人一兩至五兩無祿

大六斗兩者。命受。人。一兩至五兩無祿。父母杖九十。未。寒。是。味。味。者。

總麻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工人姪孫而。常人私和命受財有祿人一十兩。無祿人一十五兩者。兩者。

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僱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受財三十兩者。

人杖一百。

總麻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小功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

常人私和命受財有祿人一十五兩。無祿人三十兩者。

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僱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受財四十兩者。

總麻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受財四十兩者。

徒一年 杖六

小功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

大功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

常人私和命受財有祿人一十兩。無祿人一

十五兩者。又子孫之婦奴婢僱工人姪孫而

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僱工人。被殺而祖
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受財五十兩者。新人二
總麻小功。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總麻尊長被
殺而卑幼私和受財五十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

大功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
期親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
常人私和人命受財有祿人二十五兩。無祿人
三十兩者。

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僱工人。被殺而祖

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受財六十兩者。

總麻小功。大功。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總麻小

功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受財六十兩者。

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受財八十兩者。

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

常人私和人命受財有祿人三十兩。無祿人三

十五兩者。

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僱工人。被殺而祖

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受財七十兩者。

總麻小功。大功。期親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總

麻小功大功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受財七十兩者。父母夫。家長。私和受財十兩者。

妻妾。徒三年。半杖九。殺。奴。婢。僱。工人。被殺。而

常人私和。人命受財。有祿人三十五兩。無祿人

四木兩者。人命受財。官新入三十兩。無祿人三

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僱工人。被殺。而祖

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受財八十兩者。

總麻小功大功期親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總

麻小功大功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受財

八十兩者。夫家。私和受財六十兩者。

者。徒三年。杖一百。

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妻

妾。奴婢。僱工人。私和者。

常人私和。人命受財。有祿人四十兩。無祿人四

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八十兩。一百二十兩

者。

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僱工人。被殺。而祖

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受財九十兩者。

總麻小功大功期親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總

麻小功大功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受財

九十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常人私和人命受財有祿人四十五兩者。

尊卑各親屬被殺私和受財百兩者。並而贖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常人私和人命受財有祿人五十兩者。二十兩

尊長各親屬被殺私和受財一百一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常人私和人命受財有祿人五十兩八十兩

者。

杖一百

杖一百

大尊尊卑各親屬被殺私和受財一百二十兩一百

二十兩以上者。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罪名

止有杖一百一條。律文已明。不復列。

北條地一百一十餘畝文日地不與候
罪

姦害之姦不首者答杖一百

同亦映亦其害

二十兩以上首

大清會典卷之三百三十五受棍一百二十兩一百

大清會典卷之三百七十六刑部書錄卷之八

律例六十五老幼辨七創傷者並杖一百

凡鬪毆人二事以上又因書患命至

凡鬪毆人一目者杖一百

凡鬪毆相爭為鬪相打為毆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答二

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答三十成傷

者答四十青赤腫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

物即兵不用刃亦是拔髮方寸以上答五十若

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以穢物

汚人頭面者罪亦如之○折人六齒及手足六

指。眇人一目。抉毀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汗傷人者。杖六十。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折去齒。及指以上。及髡髮者。杖六十。若徒十年。○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三年。墮胎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月之外。成形者。乃坐。若子死辜外。及墮胎九十月之內者。仍從本毆傷法。不坐墮胎之罪。○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去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

養贖。若將婦人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以不妨生育。不在斷付財產之限。○例

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

減六等。○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

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及毆兄姊

伯叔者。不減。百餘條。論及軍。論持兵器而

附律定例。持兵器而傷人者。論持兵器而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刃。弓箭。銅鐵。簡劍。鞭

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及誤

傷旁人。與凡刺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

耳鼻。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問發邊衛

充軍。若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不分首從。發邊衛永遠充軍。其人。文職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簡驗詳。凡兇徒執持刀鎗兇器殺人者。依律問擬外。傷人者。杖一百發邊衛永遠充軍。雖執兇器而未傷人者。杖一百。執兇器自傷者。亦杖一百。其傷人之犯。有能首先拏獲者。官給賞銀十五兩。其次協拏者。給賞十兩。再次協拏者。給賞五兩。未傷人者。不在給賞之限。其捕拏受傷之人。除

官給賞銀外。仍驗傷痕等節。於犯在案者。追給傷銀。若果有瘋疾。依過失傷人律。取贖。將贖銀給被傷之人。一。無賴兇徒。聚眾行惡。無故將人擡去。溷行毆打。為首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皆杖一百。若有勒寫借約。張貼揭帖。詐財及事理重者。仍照律例從重科罪。

一。護軍兵丁。及食糧當差人役。若執持金刃傷人。或自傷者。除革役照律例問擬外。永不准食糧。聞散決有犯。立案永不准食糧充役。其

以手足毆人。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

共毆人。犯該答四十罪。其非係下手致傷之人。

互相毆。犯該答五十罪。後下手理直者。毆之人。

以手答四十木不取斷者。

以他物毆成傷者。

共毆人。犯該答五十罪。其非係下手致傷之人。

毆下。答五十日。答罪亦重。故此答。以罪輕。罪

拔髮方寸以上者。

人。杖六十。首。杖六十。責四十。杖六十。杖六十。杖六十。

互相毆。犯該杖八十罪。後下手理直者。犯該

杖六百罪。後下手理直。又辜內平復者。

共毆人。杖七十。

共毆人。犯該杖八十罪。其非係下手致傷之人。

互相毆。犯該徒一年罪。後下手理直。又辜內平

復者。杖一百。

杖八十。

血從耳目中出者。○內傷吐血者。○辜內

以穢物污人頭面者。○辜內

互相毆。犯該杖一百罪。後下手理直者。又辜內

平復者。杖六十。

平復杖九十

共毆人犯該杖一百罪其非係下手致傷之人

互相毆犯該徒二年罪後下手理直者又辜內

平復者○犯該徒二年罪後亦手理直又辜內

平復者八十

折人杖一百

折人一齒者此下並為折傷

折人手一指者八十罪其非下手理直之人

折人足一指者

眇大目者下手理直又辜內平復者○犯該

抉毀人耳或鼻者

破人骨者

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下手理直又辜內平復

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非下手理直之人

共毆人犯該徒一年罪其非係下手致傷之人

兇徒執持兇器向人未傷人者○即自傷者亦

坐

兇徒聚眾擡人捆打為從者

徒一年杖六十

折人二齒者

折人二指者。

髡髮者。

互相毆。犯該徒二年罪。後下手理直者。又辜內

平復者。○犯該徒三年罪。後下手理直。又辜內

平復者。○犯該徒二年罪。其非係下手理直之人

共毆人。犯該徒二年罪。其非係下手理直之人

○犯該流三千里罪。後下手理直。又辜內平復

者。人骨脊

折人肋者。

折人兩目者。

墮人九十日外胎者。

以金刃傷人者。

互相毆。犯該徒三年罪。後下手理直者。又辜內

平復者。

共毆徒二年半

共毆人。犯該徒三年罪。其非係下手致傷之人

互相毆。犯該流三千里罪。後下手理直者。又辜

內平復者。

內平復者。

內平復者。

內平復者。

內平徒三年杖一百

折跌人肢體者。三千里罪。送平手。罪直者。又辜

瞎人六目者。其罪三千里。其非送平手。送過之人

共毆人。犯該流三千里罪。其非係下手致傷之

人。其罪

兇徒聚眾擡人。溷打為首者。手罪直者。又辜內

流三千里杖一百

瞎人兩目者。杖一百

折人四肢者。

損人血事以上者。

因舊患致令篤疾者。斬全保。○手足及以斷

斷人舌者。辜內。雖不。而。以。又辜。別

毀敗人陰陽者。以上皆此篤疾。

白。眼。邊。衛。充。軍。苦。

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但傷人。及誤傷旁人。

與凡刺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扶人口鼻唇

耳。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辜。內。者。送。內。者。送。

邊衛永遠充軍

兇徒執持刀鎗兇器傷人者。

特發遣。謀人。數。對。自。重。者。不。論。其。刃。具。發。寧

執持金刃將人連戮傷重者。不論旗民。俱發寧古塔。特許凡能以器傷人者。

保辜限期

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傷死者。如打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以鬪毆殺人論。○其

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

白。別因他故死者。

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者。是為他故。

各從本毆傷法。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律全科。○手足及以他物

毆傷人者。限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

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

及他物。皆限五十日。○日更數大凡折跌之人。受

傷附律定例。○折跌之人。受

傷。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

及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體

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

備查情確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折跌之人。受

定奪。此外不許一概濫擬。竊奏。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律後恭載

諭旨雍正五年。平定。將軍。等。奏。請。將。該。處。各。處。恭。錄。
武。寧。雍。正。四。年。一。淋。瀝。請。賞。奏。

論查律載鬪毆成傷。定有保辜之限。所以重民命而慎刑罰也。聞京城內外。凡鬪毆傷人者。各該地方步軍。無分輕重。卽將兩造並拘。如遇重傷之人。則用門板扛擡。先赴該旗協領報驗。次赴兩翼總尉衙門掛號。然後解送步軍統領衙門聽審。倘係應行咨部之案。則拖累之日更多。大凡被毆之人。受傷雖重。而生氣猶存。一經動搖搬移。失於調理。勞頓風吹。或至殞命。此等命案。雖係愚民好勇鬪狠。

而亦未必非理問各官懈怠之所致也。嗣後凡係鬪毆成傷者。應分別傷痕之輕重。若傷重不能動履者。禁止搬移。勒令卽時加意調治。著理問衙門委官親詣驗看。使被毆之人。得以安卧醫救。不致悞傷性命。其應如何定例通行之處。著三法司詳議具奏。遵 諭。旨。旨。議。准。嗣後京城內外。除鬪毆傷輕之人。照律解送理問衙門外。凡傷重不能動履之人。或具控到官。或步軍拏獲。止將兇毆人犯。拏送理問衙門。該衙門卽行委官帶領件作親詣驗看。如應行

刑部會典卷三十三 刑部二十八
兩省咨部之案。咨報刑部衙門。刑部即委官帶領件
作赴驗。就取確供。定限保辜。其將被傷之人。拉
查。擡赴驗之處。永行禁止。至直隸各省州縣。凡遇
言鬪毆重傷。不能動履之人。亦照此例。該地方官
即親詣驗看。訊取確供。定限保辜。倘內外理問
對衙門。遇有傷重不能動履之人。該官不行赴驗。
或仍前扛擡那動。聽候驗看者。該管各上司不時
與查察。即行指參。交與該部議處。若毆問衙門
宮內忿爭。首惡人限動身之重。毆重不請恤
而凡於心非。毆問各官。動身之重。毆重不請恤
而凡於心非。毆問各官。動身之重。毆重不請恤

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於
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
殿內。又遞加一等。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凡太監在

紫禁城內。持金刃自傷者。斬立決。在

紫禁城外。一百

皇城內。持金刃自傷者。斬監候。

罪名十

宮內忿爭笞五十

宮內忿爭者。十報刑部衙門刑部郎委官帶領

作杖六十確供定限保辜其將成傷之人

殿內忿爭者。凡自對者。神。望。刻。諫。各。省。州。縣。凡。遇

禁禁杖一百能動履之人亦照此例該地方官

宮內忿爭聲徹於自對者。神。立。存。查。理。開

御在所及相毆者。凡止言毆者。但毆便坐。後仿此。

杖五徒一年杖六

殿內忿爭聲徹於

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凡關對二

宮內忿徒杖半

宮內毆人。至折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

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穢物

灌入口鼻內者。杖八

杖二杖八

宮內毆人。至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

殿內毆人。至折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

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穢物

灌入口鼻內者。

宮內毆徒二年半杖九

殿內毆人。至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

殿內毆人至折肋

杖一百

毆兩目及刃傷者

宮內毆人至折肋

杖一百

毆兩目及刃傷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毆兩目及刃傷者

宮內毆人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

杖一百

殿內毆人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

篤疾以上同凡論不加等

御製

斬監用是火險

宮太監在生世一齒及手以一醉

紫禁城外懸而過之者

皇城內持金刃自傷者

皇家祖免以上親被毆

凡

皇家祖免以上親被毆

杖六十

皇家祖免親而毆之者杖六十

杖八十

杖八十

土谷罪名一等無決者。逐逐者。博。

宮中我徒半。杖八十。重者。杖九十。一。等。縣。私。以。

皇家祖免親而毆之者。此言無爵位。杖八十。下依此。半。罰。者。杖八

股。凡毆徒。至。年。半。杖七。十。自。及。刃。傷。者。

皇家總麻親而毆之者。

禁禁。杖。徒。三。年。杖。八。十。自。及。刃。傷。者。

皇家小功親而毆之者。

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致傷者。止言傷者。但傷便坐。後仿此。

皇家內徒。至。年。半。杖。八。十。

皇家大功親而毆之者。

皇家總麻親而毆之致傷者。杖。八。十。

皇家小徒。三。年。杖。八。十。自。及。刃。傷。者。杖。八。十。自。及。刃。傷。者。

皇家期親而毆之者。未至。無。決。者。同。此。條。

皇家小功親而毆之致傷者。杖。八。十。自。及。刃。傷。者。

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

者。杖。八。十。自。及。刃。傷。者。

流二千里。杖。一。百。

皇家大功親而毆之致傷者。杖。八。十。自。及。刃。傷。者。

皇家總麻親而毆之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

者。杖。八。十。自。及。刃。傷。者。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

皇家期親而毆之致傷者。杖兩目。墮胎及刃傷

皇家小功親而毆之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

者。杖二千五百里

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

皇家期親而毆之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

皇家期親大功親而毆之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

皇家小功親而毆之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自

皇家袒免以上親而毆之至篤疾者。皆同此科。

皇家小功親而毆之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自

皇家袒免以上親而毆之至篤疾者。皆同此科。

杖一

皇家袒免以上親而毆之至篤疾者。

杖一

皇家袒免以上親而毆之至死者。杖一

杖一

制使及本管長官。杖一

杖一

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

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百戶。若吏卒毆本部五

品以上長官。杖一

千里折傷者。絞。若毆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皆等。減罪輕者。加命。凡鬪而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毆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官者。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皇九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有司官者。罪亦如之。從所屬上司拘皇問。朕與以上。雖。而。遇。之。至。重。與。查。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指揮千百戶五字。改爲

本管官。應兵民遊。其本。此。明。百。五。字。與。子。京。附律定例一百。等。四。姓。及。請。軍。此。八。五。字。與。子。京。

一。凡因事聚衆。將本管官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糧等項。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俱問罪。不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若止是毆打。爲首者。俱照前充軍爲民。問發。若是爲從。與毀罵者。武職。并總小旗。俱改調衛所。文職。并監生。生員。冠帶官。吏典。承差。知印。革去職役爲民。軍民舍餘人等。各枷號。卅個月發落。其本管并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

賭博宿娼自取陵辱者不在此例。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總小旗三字改總隊俱

改調衛所五字舍餘二字俱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軍民人等毆死在京見任官員照毆死本

管官律擬斬監候若謀死者擬斬立決。

一。八旗兵丁並無私讐別故因管教將本管官

戮死者本犯即行正法妻子發遣黑龍江領催

族長各鞭一百若閒散及護軍披甲人記讐將

該管官動兵刃致傷者本犯即行正法妻子免

發遣領催族長各鞭五十若殺死者領催族長

各鞭八十族長係官交部議處其平民不能管

教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

非名十

答四十一

流外官軍民人等毆非本管六品以下九品以

上官者公使人在外毆六品以下九品以上

有司官同十

對人答五者六品以下九品以上亦同

流外官軍民人等毆非本管六品以下九品以

上官以手足毆成傷。以他物毆不成傷者。○公
使人在外毆六品以下九品以上有司官同。
律同杖六十。合餘二字。俱刪。

流外官軍民人等毆非本管六品以下九品以
上官。以他物毆成傷者。○公使人在外毆六品
以下九品以上有司官同。

杖七十

流外官軍民人等毆非本管六品以下九品以
上官至拔髮方寸以上者。○公使人在外毆六
品以下九品以上有司官同。餘如前律。其

軍民杖一百

杖八十

官傷者

流外官軍民人等毆非本管六品以下九品以
上官。至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或以穢
物污頭面者。折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
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穢
物灌入口鼻內者。自折傷以上。仍從本律科。
軍民吏卒毆首領官者。其官者。

徒一年

杖六十

軍民吏卒毆佐貳官者。品官同。同。
軍民吏卒毆首領官至傷者。正品四品官者。○

流外官軍民人等毆非本管五品四品官者。○
公使吏在外。毆五品四品有司官同。司官同。

徒一年杖七

軍民人等毆佐貳官傷者。以上各條本管五品
軍民吏卒。毆首領官。並折齒及手足。或指。或
齒。或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并傷
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折一齒。並指。以
並。或毀髮者。以上等。同科。非本管六品以下。六品以
品。以徒二年杖八。有司官同。

軍民人等毆。或長官傷者。或入耳鼻內
軍民吏卒。毆佐貳官。至折一齒。及手足。或指。或

或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注傷
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折二齒。二指。以上
及髮髮者。二等同科。

流外官軍民人等。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
公使人在外。毆三品以上有司官同。司官三品
流外官軍民人等。毆非本管五品四品官傷者。

○公使人在外。毆五品四品有司官同。司官八品
軍民徒。並杖九。有司官。至折一齒。或手足

軍民人等。毆六品以下長官。至折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穢物灌入。皆鼻內者。折立齒。指以上。及髡髮者。折肋。眇兩目。及刃傷者。三等同科。官軍人等。折立齒以上。官者。○軍民吏卒。毆佐貳官。至折肋。眇兩目。及刃傷者。軍民吏卒。毆首領官。至折肋。眇兩目。及刃傷者。流外官。軍民人等。毆非本管五品四品官。至折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

者。折立齒。指以上。及髡髮者。三等同科。○公使在外。毆五品四品有司官同。以上官至折一齒。徒三年。○一日。○

軍民吏卒。毆奉。週六品以下長官。出領官。首領官。至折一齒。徒三年。○一日。○
制使臣部民。毆府州縣正印。兵。毆本管將弁。吏卒。毆。流外官。軍民人等。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傷者。○公使人在外。毆三品以上有司官同。

流外官。軍民人等。毆非本管五品四品官。至折一齒。徒三年。○一日。○
助。眇兩目。及刃傷者。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同。

等同科。○公使人在外。毆五品四品有司官同。
篤疾以社仍從
關毆本律科。

○公流六百里。杖一
百。三品以上有司官同。

實獲毆奉只人等。如非本管三品以上官。以首

制使。部民毆府州縣直節兵。毆本管將弁吏卒。毆

歸於本管五品以上長官。傷者。如本管律決。吏卒

軍民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佐貳官。首領官。至

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

流外官。軍民人等。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至折

齒。及手足。指。眇。一目。抉毀耳鼻。若被傷骨

制使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

者。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折肋。眇兩目。及

刃傷者。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四等同科。○公

使人在外。毆三品以上有司官同。

因事聚眾。將本管官及公差。并一應監臨。毆打

綁縛。屬有司者。○若止是毆打為首者。

毆黑極邊充軍。

因事聚眾。將本管官及公差。并一應監臨。毆打

綁縛。屬軍衛者。○若止是毆打為首者。

因事聚眾。將本管官及公差。并一應監臨。毆打

入旗兵卒因管教將本管官戮死者其妻子發遣黑龍江。或軍

監候 同卷○若土長烟叶為首卷

官吏毆奉本管官及公差共一類並罰烟叶

制使臣部民毆本管府州縣正印官兵毆本管將弁

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至折傷者。

軍民吏卒毆佐貳首領官至折傷者同林○公

監候 官吏毆奉

毆奉毆避書身者復以避時對人其畏肉

制使臣軍民吏卒毆長官佐貳首領官至死者。

軍民人等毆死在京現任官員者不論官員品

級俱坐。

決 六品以下官員身首

軍民人等謀殺現任官員者。

八旗兵丁並無私讐別故因本管官管教將本

官戮死者。

佐職統屬毆長官

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

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佐貳官毆長官者又各

減五等。減罪輕者。加死鬪者等。篤疾者。絞。死者。斬。本衙門首領官。及祇錄風官。迴謝其官者。各遣黑罪名錄風迴其官。

官燬杖六十

佐貳官。毆六品以下長官者。本衙門首領官。及祇錄風官。迴謝其官者。各遣黑罪名錄風迴其官。官燬杖六十。佐貳官。毆六品以下長官。傷者。

錄身杖一百

奉衙門首領。統屬官。毆六品以下長官者。員品歸對軍徒。吏卒。杖六十。官。及祇錄風官。迴謝其官者。各遣黑罪名錄風迴其官。官燬杖六十。佐貳官。毆六品以下長官。傷者。

本衙門首領。統屬官。毆六品以下長官。傷者。

佐貳官。毆五品以上長官者。○毆六品以下長

官。至折齒及手足一指。眇至目。抉毀耳鼻。若

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穢物灌入

口鼻內者。○毆六品以下長官。傷者。

徒一年半

杖七

本衙門首領。統屬官。毆六品以下長官。折傷者。

佐貳官。毆長官。至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髮髮者。

本衙門首領

杖八

官。迴謝其官者。各遣黑罪名錄風迴其官。官燬杖六十。佐貳官。毆六品以下長官。傷者。

本衙門首領。統屬官。毆五品以上長官者。

本衙門首領統屬官毆五品以上長官傷者

毆六品以上長官至折肋眇兩目及刃傷者

徒三年

本衙門首領統屬官毆五品以上長官折傷者

如流三千里

本衙門首領統屬官毆長官至折跌肢體及瞎

一目者

在貳官毆長官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

九品

係貳首領統屬官毆長官至篤疾者

一折

佐貳首領統屬官毆長官至死者

等

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

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鬪

論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鬪

論

九品

罪名

刑部

二十八

御同賜毆本律。不另列。

論九品以上官毆長官品以上長官傷者

流丙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

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重。及毆傷五品以上。若

五品以上官傷五品以上官者。各加凡毆傷前

等。折土匠官與蘇瀛官毆。以上長官折傷者

杖有罪名。折傷官至五品。

本官徒一年。杖六十。

流丙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皆

杖六十。折傷

杖六十。折傷。杖六十。折傷。杖六十。折傷。

九品以上。毆非本管五品以上。五品以上。毆非

本管三品以上官。至折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一

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

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毆公事而折一齒。不

徒二年。杖八十。

九品以上。毆非本管五品以上。五品以上。毆非

本管三品以上官。至折一齒。或指以上。及髡髮

者。杖六十。折傷。杖六十。折傷。杖六十。折傷。

徒三年。杖一百。

九品以上。毆五品以上。五品以上。毆三品以上

官至折肋眇兩目及刃傷者以上罰三品以上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九品以上毆非本管五品以上五品以上毆非

本管三品以上官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篤疾

以上仍從鬪毆本律科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

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

本上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二千

里至篤疾者絞死者斬以上正品以上罰非

毆徵糧者此係本無罪者因毆差人致罪若本有罪則依罪人拒捕律

杖八十

毆徵糧勾攝公事差人者杖八十若本有罪則依罪人拒捕律

杖一百若本有罪則依罪人拒捕律

毆徵糧勾攝公事差人至血從耳目中出及內

損吐血者或以穢物汗頭面者以上正品以上罰非

杖七

毆徵糧勾攝公事差人至折一齒及手足一指

或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火

傷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以上正品以上罰非

毆者徒三年杖八十口鼻內者

毆徵糧勾攝公事差人至折文齒或指趾及

髡髮者杖八十公事差人至折文齒或指趾及

未管徒三年杖十

毆徵糧勾攝公事差人至折勳眇兩目及刃傷

者杖八十公事差人至血氣耳目中出火內

凡流二千五百里杖一

毆徵糧勾攝公事差人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

者杖八十各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杖八十各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毆徵糧勾攝公事差人至篤疾者

毆受斬監候

毆徵糧勾攝公事差人至死者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凡者非徒指儒言百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凡僧尼謀殺受業師者照謀殺大功尊長律

已殺者斬決已傷者絞決已行未傷者杖一百

流二千五百里毆故殺者亦照毆故殺大功尊長律

斬決。十軍歷年事例。凡僧尼有殺其師者。即處斬。為從者。擬斬監候。秋後處決。刑部文

罪名

凡笞四。凡笞八。二等。凡笞神。凡笞非毆受業師者。

笞五十。公事差人。至笞。

毆受業師。以手足毆成傷。及以他物毆不成傷者。毆受業師。以手足毆成傷。及以他物毆不成傷者。

杖七十

毆受業師。拔髮方寸以上者。

杖一百

毆受業師。至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或以穢物汗頭面者。

徒一年半

杖七

毆受業師。至折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

受徒。年

杖八

毆受業師至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

徒三年杖一百

毆受業師至折肋眇兩目及刃傷者。皆以

流三千里杖一百

僧尼謀殺受業師已行者。

杖一百

毆受業師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以

流三千里杖一百

毆受業師至篤疾者。仍從本律科。

者絞決

內僧尼謀殺受業師已傷者。

監候斬

毆受業師至死者。

斬決

僧尼謀殺受業師已殺者。○毆殺故殺者同。

威力制縛人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

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

血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若以

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入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一等。

附律定例。凡鬪傷二等。因而姪及未姪。皆以

六。在京在外無藉之徒。投托勢要。作為心腹。誘引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者。

柳號一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勢要知情並坐。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旗下家人莊頭等。有在外倚勢害民。把持

衙門。霸占子女。將良民無故拏至私家。細綁拷

打致死者。除本犯照律例從重治罪外。若係

內府之人。將該管官交該部議處。係王貝勒貝子

公家人。將管理家務官。亦交該部議處。係民家

侯伯大臣官員家人。將各主亦交該部議處。係

平人。鞭一百。而其下平者。是

六。凡不法紳衿。私置板棍。擅責佃戶者。鄉紳照

違

制律議處。衿監吏員。革去衣頂職銜。杖八十。地方官

失察。交部議處。如將佃戶婦女。占為婢妾者。絞

監候。地方官失察。徇縱。及該管上司不行揭叅

者。俱交部分別議處。至有奸頑佃戶。拖欠租課。

欺慢田主者。杖八十。所欠租課。照數追給田主。

刑部會典卷三十一
杖九十
威為制縛人。私家拷打監禁者。或同不許辭。或
不法。衿監吏員。私置板棍。擅責佃戶者。或
誣好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佃主者。八十。此亦官

杖九十
私家拷打人。至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或
以穢物汗頭面。其下手者。杖九十。私家縛縛拷
打。杖一百。員家人。雜各主衣。交諸。將蕭。與。糾
內。私家拷打人。至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或

以穢物汗頭面。其主使者。

杖六十
私家拷打人。至折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一目。抉

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
穢物灌入口鼻內。其下手者。杖七十。或折一齒。及
手足一指。眇一目。抉

杖七十
徒一年半

私家拷打人。至折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一目。抉
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
穢物灌入口鼻內。其主使者。

私家拷打人。至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其下

手者。流三千里。杖八其主對者。

私家拷打監禁人。至折齒。或指以進。及鬣髮。其主

使者。其主對者。至折齒。或指以進。及鬣髮。其主

徒二年半。杖九

私家拷打監禁人。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

其下手者。其主對者。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

徒三年。杖一其主對者。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

私家拷打監禁人。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

其主使者。其主對者。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

流三千里。杖一其主對者。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

私家拷打監禁人。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其下

手者。其主對者。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其下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其主對者。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其下

私家拷打監禁人。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其下

使者。其主對者。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其下

流三千里。杖一其主對者。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其下

私家拷打人。至篤疾者。仍同關

烟瘴充軍。仍同關

在京在外無藉之徒。投託勢要。作為心腹。誘引

在京在外無藉之徒。投託勢要。作為心腹。誘引

在京在外無藉之徒。投託勢要。作為心腹。誘引

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者。

柳號

月。一個。○勢要知情者。

律家絞

監候

人至重

本律

私家拷打人至死者。

仍同鬪毆本律。

不法紳衿。威力姦占佃戶婦女為婢妾者。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

者。斬。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

死。及故殺者。絞。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

鬪傷殺法。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若毆總麻

小功親之。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

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杖

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過失殺者。各勿論。○若

毆總麻小功親之僱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

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減二等。至死。及故

殺者。並絞。過失殺者。各勿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人。在該

部議處。谷州縣縣之罪。第一等杖罪。二大。回

一。凡奴僕毆辱職官者。家長。笞五十。係官。交該

部議處。

坐。凡遞回原籍之犯。不思悔改守分。仍在地方

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三十一刑部二十八
生事與人鬪毆致被毆斃者。如初次遞回之人。下手者。各依應得之罪。減一等科罪。二次遞回之人。下手者。減二等科罪。三次以上遞回之人。亦按每遞回一次。減一等科罪。倘遞回人犯。復有行兇爲非等事者。俱加倍治罪。若已改悔守分。而他人或以舊忿私讐。擅行毆斃者。仍照律治罪。其遞回原籍之後。令該地方官嚴行管束。歲底將遞到人犯數目。及有無生事出境之處。出具印甘各結。併造冊報部查核。如有逃脫出境。

者。按名議處。仍著該地方官。勒限六年緝拏。逾限不獲者。亦按名分別議處。倘已脫逃。該地方官。捏稱並未出境。及該管上司。知而不舉者。俱交部照例議處。一百餘人命主。

歷年事例

康熙十五年。議准。官員毆死族人奴僕者。降一級留任。故殺者。降一級調用。追人一口給主。持刃殺死者。革職。鞭責百。折贖。平人毆死族人奴僕。枷號六個月。鞭主百。故殺者。枷號兩個月。鞭主百。追人一口給主。持刃殺死者。枷號五個月。

鞭一百。○十八年議准。官員毆死他人奴僕者。革職。追人一口給主。故殺者。照律擬絞監候。○
立禁天等。議准。官員毆死族木奴僕者。降六級調用。故殺者。降二級調用。俱追人一口給主。持刃殺死者。革職。鞭一百。折贖。乘人毆死族木奴僕者。柳號四十日。鞭一百。故殺及持刃殺死者。柳號三個月。鞭一百。追人給主。○仍照律治罪。官且罪名未出。竟又請管上司。朕而不舉。查其則不答。亦對。○長限。請。與。日。銀。送。這。此。次。其。人。奴。婢。者。其。官。詳。別。有。差。懸。第。能。毆成傷者。○三次遞回之犯。人毆之。以他物毆不成傷者。○二次遞回之犯。人毆之。以手足毆成傷。以他物毆成傷者。○初次遞回原籍之犯。生事鬪毆。而人毆之者。○

初次遞回原籍之犯。生事鬪毆。而人毆之者。○二次遞回之犯。人毆之。以手足毆成傷。以他物毆不成傷者。○三次遞回之犯。人毆之。以他物毆不成傷者。○

初次遞回原籍之犯。生事鬪毆。而人毆之。以手足毆成傷。以他物毆不成傷者。○二次遞回之犯。人毆之。以他物毆不成傷者。○三次遞回之犯。人毆之。以他物毆成傷者。○

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或以穢物汚頭面者。初次遞回原籍之犯。毆人以他物毆成傷者。○二次遞回之犯。毆人以手足毆成傷。以他物毆不成傷者。○三次遞回之犯。毆人者。

他人奴婢毆良人。拔髮方寸以上者。或毆良人。毆大功親奴婢。至折一齒。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穢物灌人口鼻內者。○三次遞回之犯。毆人者。○三次遞回之犯。毆人者。○三次遞回之犯。毆人者。

血。或遞回原籍之犯。生事鬪毆。而人毆之。血從

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或穢物汚頭面者。

初次遞回原籍之犯。毆人。拔髮方寸以上者。○二次遞回之犯。毆人。以他物毆成傷者。○三次遞回之犯。毆人。以手足毆成傷。以他物毆不成傷者。

○三次遞回之犯。毆人。至折一齒。手足一指。毆良人。毆他人奴婢。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或以穢物汚頭面者。事關親屬。而人毆之。血從毆總麻小功親奴婢。至折一齒。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

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毆大功親奴婢至折二齒三指以上及髡髮者。初次遞回原籍之犯。生事鬪毆而人毆之。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或以穢物汚頭面者。○三次遞回之犯。人毆之。至折一齒手足一指眇者。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以並眇者。不減二次遞回原籍之犯。毆人。拔髮方寸以上者。○三次遞回之犯。毆人。以他物毆成傷者。上皆。○耳目杖以木內。其扣血者。如髮眇者。頭面皆在

毆總麻。準功親奴婢。至折二齒三指以上。及髡

髮者。○毆大功親僱主人。長隨。自契所買。典。至當人同。後依此。又至

折一齒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

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

者。是五

二次遞回原籍之犯。生事鬪毆。而人毆之。至折

一齒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

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

○三次遞回之犯。人毆之。至折二齒二指以上。

及髡髮者。凡餘之罪。如人。并髮六十以上者。

三次遞回原籍之犯毆人。拔髮方寸以上者。

○三杖九廿之罪。人毆之。至折二齒二指以上。

他人奴婢毆良人。至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

血者。或以穢物汚頭面者。聽其自便。若無傷者。

良人毆他人奴婢。至折齒手足六指。眇一目。

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

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或以熱湯灌入口鼻內。

毆大功親奴婢。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

○毆大功親僱工人。至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

髮者。○毆總麻小功親僱工人。至折二齒二指。手足

計指。眇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

鐵汁傷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中出。又內

初次遞回原籍之犯。生事鬪毆。而人毆之。至折

二齒。手足六指。眇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

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

○二次遞回之犯。人毆之。至折二齒二指以上。

及髡髮者。聽其自便。若無傷者。人。至折二齒二指

初次遞回原籍之犯。毆人。血從耳目中出。及內

損吐血者。或以穢物汚頭面者。

良人杖一百。或杖九十。杖六十。杖五十。杖四十。杖三十。杖二十。杖十。

良人毆他人奴婢至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也。血者。延以藥。神效。更而。家。

毆總麻小功親奴婢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

傷者。○毆總麻小功親僱工人至折二齒二指

以上及髡髮者。凡人。類之。至。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

初次遞回原籍之犯。在事鬪毆。而人毆之。至折

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三次遞回之犯。人

毆之。至折肋。眇兩目。及刃傷者。而人。類。之。至。折。

二次遞回原籍之犯。毆人。血從耳中出。及內

損。血者。或以穢物。汚。頭。面。者。骨。及。肌。骨。之。傷。

杖。徒。一。年。杖。六。十。大。部。一。日。許。○。迴。縣。視。小。女。

他人奴婢。毆良人。至折一齒。手足。一。指。眇。一。目。

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

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折。一。齒。一。指。以。上。及。髡。髮。者。

毆大功親奴婢。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毆

大功親僱工人。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

二次遞回原籍之犯。生事鬪毆。而人毆之。至折

肋。眇兩目。及刃傷者。

初次遞回原籍之犯。毆人。至折一齒。手足一。指。

眇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

傷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三次遞回之
犯毆人。血從耳目中出。及肉損吐血者。或以穢
物汚頭面者。杖八十

他人奴婢毆良人。至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
者。杖八十

良人毆他人奴婢。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
者。杖八十

毆大功親之奴婢。至篤疾者。○毆總麻小功親
奴婢。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毆總麻小功

親僱工人。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杖八十

初次遞回原籍之犯。生事鬪毆。而人毆之。至折
肋。眇兩目。刃傷者。○三次遞回之犯。人毆之。至

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杖八十

初次遞回原籍之犯。毆人。至折二齒二指以上。
及髡髮者。○二次遞回之犯。毆人。至折二齒。手

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
銅鐵汁傷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人毆之

杖八十

毆總麻小功親奴婢。至篤疾者。○毆大功親僱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

計以徒三年

杖一百

良人毆他人奴婢至篤疾者。良人至傷之齒二

毆總麻小功大功親奴婢至死者。○毆總麻小

功親僱工人至篤疾者。之外人遇姪之者

初次遞回原籍之犯生事鬪毆而人毆之至篤

疾者。○初次遞回之犯人毆殺之者。○至

二次遞回原籍之犯毆人至折肋眇兩目墮胎

及刃傷者。○工人至篤疾者。○遇姪小女姪

夏人流血千里杖一百至折翅翅鬚又部一目者

他人奴婢毆良人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傷

初次遞回原籍之犯毆人至折跌肢體及瞎一

目者。○三次遞回之犯毆人至折肋眇兩目墮

胎及刃傷者。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二次遞回原籍之犯毆人至折跌肢體及瞎一

目者。

如大流三千里杖一百

三次遞回原籍之犯毆人至折跌肢體及瞎一

目者。至篤疾者不分次數俱仍依本律

外人絞監候

他人奴婢毆良人至篤疾者。

良人毆他人奴婢至死者。○故殺者。

故殺總麻小功大功親奴婢者。○毆殺總麻小功大功親僱工人及故殺者。

日昏斬監侯

他人奴婢毆良人至死者。至兩翅翅豔文部一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

減毆罪三等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皆凌遲處

死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六十徒二年小功杖七

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總

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

加者加入於死但絞不斬死者皆斬○若僱工人毆

家長及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三

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死者斬故

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

等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

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刑部二十八
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死者。各斬。○若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杖六十。徒二年。當房人口。悉放從良。○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僱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折傷以上。縣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如婢女。凡官員將奴婢責打身死者。罰俸二年。故殺

者。降三級調用。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若將族中家僕毆打死者。降三級調用。故殺者。降三級調用。各追人一口給主。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毆殺他人奴婢者。革職。追人一口給主。故殺者。依律擬絞。監候。平人將奴婢責打身死者。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故殺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刃殺者。枷號一百零五日。鞭一百。毆族中家僕至死者。枷號兩個月。鞭一百。若將族中家僕故殺者。枷號一百零五日。鞭一百。刃殺者。發黑龍江當差。仍各追人一口給主。夫干

大清會典事例 卷二百六十四 刑部二十八
一。凡官員之祖母。母妻。毆殺奴婢者。照伊夫子孫見任品級罰俸。若離任與身故者。仍照原品追俸。革職者。照例收贖。故殺者。照例治罪。
一。旗人故殺白契所買并典當之人。俱照故殺僱工律。擬絞監候。若毆打死者。照律治罪。
一。凡民人奴僕背主投營。挾制家主。勒索原契。及妻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立決。若止背主投營。審無挾制勒索者。枷號四十日。杖一百。交還原主。該營初雖不知。後知而不舉發者。交該部議處。若革職。不計帶職。杖一百。

一。凡監生。生員。人等。毆殺。故殺。刃殺。奴婢者。俱照革職。故殺。刃殺者。仍杖一百。不雜折贖。其令其
一。凡八旗官員。平人。將奴僕責打身死。及故殺者。仍照例治罪外。其責打被殺奴僕之父母。妻子。情願仍在伊主家者。聽其存留。不願者。交與該管官處變價給主。如故意毆殺者。其被殺奴僕之親屬。悉行開放。係旗人。聽其在旗投主。係民人。放出為民。不得追取身價。又契所買。本
一。凡漢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并雍。墮。五。采。以前自契所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招。

配。生有子息者。俱係家奴。世世子孫。永遠服役。
婚配。俱由家主。仍造冊報官存案。嗣後凡婢女
招配。并投靠。及買奴僕。俱寫立文契。報明本地
方官。鈐蓋印信。如有事犯。驗明官冊印契。照例
治罪。其奴僕誹謗家長。并僱工人罵家長。與僱
員爭人毆殺奴僕。并教令過失殺。及毆殺僱工
人等款。俱有律例。應照滿洲主僕論。至不遵約
束。傲慢頑梗。酗酒生事者。照滿洲家人喫酒行
兇例。面刺字。流二千五百里。交與該地方官。令其
永遠當苦差。有背主逃匿者。照滿洲家喫逃走

例。折責四十板。面刺字。交與本主。仍行存案。
容留窩藏者。照窩藏逃人例治罪。如典當僱工。
限內逃匿者。照滿洲白契所買家人逃走例。責
三十板。亦交與本主。若典當立有文券。議有年
限。不遵約束。傲慢酗酒生事者。聽伊主酌量懲
治。若與家長抗拒毆罵者。照律治罪。再隸身門
下為長隨者。有犯。亦照典當僱工人治罪。

歷年事例。百兩。與人官平人。國初定。凡本主私殺家僕者。鞭一百。追人入官。
康熙三年。題准。凡內務府佐領下。并辛者庫。有

毆死奴僕者。其追賸之人。交該管之主撥給。○
國七年。議准。官員毆死奴僕者。罰銀七十兩。故殺
者。罰銀一百兩。追人入官。平人毆死奴僕者。柳
號三十日。鞭一百。故殺者。柳號一個月。鞭一百。
追人入官。○十年。議准。官員毆死奴僕者。罰俸
九個月。故殺者。罰俸一年。追人入官。持刃殺死
者。革職。○十五年。議准。官員毆死奴僕者。罰俸
一年。平人持刃殺死奴僕者。柳號兩個月。鞭一
百。餘如舊。○二十一年。議准。官員故殺奴僕者。
降一級留任。持刃殺死者。革職。平人故殺奴僕

者。柳號四十日。鞭一百。持刃殺死者。柳號三個
月。鞭一百。俱追人入官。○三十九年。議准。不食
俸祿之監生俊秀人等。將奴僕責打致死者。革
職。故意毆殺者。革職。追人一口入官。持刃殺死
者。革職。杖一百。收贖。仍追人一口入官。○四十
二年。

諭。筆帖式俱係陞司員之人。豈可打死家人。妄行不端
之事。嗣後筆帖式等有打死家人。妄行不端之事者。
著革退。

罪名十

奴僕背主投營審無挾制勒索等情者。

官民徒六年杖六杖六親外祖父母毆僱工人至折

奴婢毆家長總麻親者。之與賊仗麻父毆不許

僱工人毆家長總麻小功親至折一齒及手足

寒指眇宗具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

鐵汗傷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

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私毆殺無罪奴

婢者。與妻妾以雞犬等物與者。毆僱工人至折

一齒徒三年杖六杖六血從耳目中出及內

奴婢毆家長小功親者。

奴婢毆家長總麻親至折一齒及手足一指眇

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

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

僱工人毆家長總麻小功親至折二齒二指以

上及髡髮者。

僱工人毆家長大功親至折一齒及手足一指

眇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

傷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

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毆僱工人至折

跌肢體及瞎一目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八 刑部 三
奴婢徒三年 杖八十

奴婢毆家長大功親者。疏父母。罰工入。至折

奴婢毆家長總麻親。至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

髮者。目并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鐵釘

奴婢毆家長小功親。至折一齒。及手足一指。眇

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

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至折一齒。二指以

僱工人毆家長大功親。至折二齒。二指以上。及

髡髮者。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鐵釘

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毆僱工人。至瞎

兩目。折兩肢。損一事以上。及因舊患至篤疾。若

斷舌。及毀敗陰陽者。

僱工。徒三年半。杖九十九。其隕賊。及傷父母者。○

奴婢過失傷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者。

奴婢毆家長小功親。至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

髮者。

奴婢毆家長大功親。至折一齒。及手足一指。眇

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

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

僱工人過失傷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

者。工人毆夫。謝家。是。又。案。是。之。眼。睛。及。傷。父。母。僱工人毆家長總麻小功親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胎及刃傷者。杖一百。或。杖。一。百。或。杖。一。百。或。杖。一。百。

奴婢過失殺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者。杖一百。或。杖。一。百。或。杖。一。百。或。杖。一。百。

傷者。○大功親至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杖一百。或。杖。一。百。或。杖。一。百。或。杖。一。百。

僱工人毆家長及家長期親外祖父母者。○過失殺者。杖一百。或。杖。一。百。或。杖。一。百。或。杖。一。百。

僱工人毆家長大功親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

刃傷者。杖一百。或。杖。一。百。或。杖。一。百。或。杖。一。百。

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毆僱至死

者。杖一百。或。杖。一。百。或。杖。一。百。或。杖。一。百。

奴婢毆家長小功親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

傷者。杖一百。或。杖。一。百。或。杖。一。百。或。杖。一。百。

僱工人毆家長總麻小功親至折跌肢體及瞎

一目者。杖一百。或。杖。一。百。或。杖。一。百。或。杖。一。百。

漢官家人。酬酒生事不遵約束者。刺配。杖一百。或。杖。一。百。或。杖。一。百。或。杖。一。百。

奴婢毆家長總麻親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
奴婢毆家長大功親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
傷者。

僱工人毆家長大功親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
者。

奴婢過失傷家長者。

奴婢過失傷家長者。

奴婢毆家長小功親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

僱工人毆家長及家長期親外祖父母傷者。

奴婢過失傷家長者。

奴婢過失殺家長者。

奴婢過失殺家長者。

奴婢過失殺家長者。

奴婢毆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者。

奴婢毆家長大功親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

○篤疾者。

僱工人毆家長及家長期親外祖父母至折傷

者。

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故殺僱工人者。

奴婢過失傷家長者。

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入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

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

驗罪收贖。至死者。絞。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

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

夫毆妻罪同。亦須妾自告。乃坐。過失殺者。各勿論。○若

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

罪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父母皆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毆妻之父母。雖係外姻

總麻。律比毆總麻兄姊科罪太輕。改為毆妻之

父母者。杖六十。徒三年。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

罪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父母皆

罪與等。至五妻者。杖六十。徒三年。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

妻與杖六十。妻與杖六十

夫毆妾。至折一齒。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

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穢物灌

入口鼻內者。同罪。

夫與杖七。折二齒。折一指以上。及毀髮者。杖八十。

夫毆妻。至折一齒。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

夫毆妻。至折一齒。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

夫毆妻。至折一齒。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

夫毆妻。至折一齒。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

夫毆妻。至折一齒。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

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妻毆妾傷同者罪同。願離異者

夫鬪杖九十。二齒二指以上及鬚髮者。上減殿

夫毆妻至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鬚髮者。○妻毆

妾傷同者罪同。

夫毆妾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鬚髮

夫鬪杖三百。一齒一髮者杖一百。并毀耳鼻

妻毆夫者。十杖六

總麻徒三年杖六

妻毆夫及正妻者。

夫毆妻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妻毆

妾傷同者罪同。至折一齒一髮者杖一百。并

夫毆妾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妻亦

毆妻之父母者。

妻毆夫至折一齒一髮者杖七十。二齒二指以上及鬚髮者

夫毆妾至篤疾者。

毆妻之父母至折一齒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

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穢

物灌入口鼻內者。

妻毆夫徒二年杖八

妻毆夫。至折一齒。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骨又用湯火。離離十處者。如以雞。夫毆妻。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妻毆妾。傷同者罪同。○

毆妻之父母。至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

○妻徒二年半。杖九十。

妻毆夫。至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

妾毆夫。及正妻。至折一齒。手足一指。眇一目。抉

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水銅鐵汁傷者。或以

穢物灌入口鼻內者。

夫毆妻。至篤疾者。○妻毆妾。傷同者罪同。

徒三年。杖一百。

妾毆夫。及正妻。至折齒。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

夫毆妾。至死者。○如鬻。又鬻一日。苦。○

毆妻之父母。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

流二千里。杖一百。

妻毆夫。至折肋。眇兩目。及刃傷者。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妾毆夫。及正妻。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

毆妻之父母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杖一百。及瞎一目者。杖一百。及瞎一目者。杖一百。及瞎一目者。杖一百。

妻毆夫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

夫毆妻至死者。故殺者。日壹。杖八十。及瞎一目者。杖八十。及瞎一目者。杖八十。

夫毆妻至死者。故殺者。日壹。杖八十。

妻毆正妻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若篤疾者。

毆妻之父母至篤疾者。滿二詈以上。又與妻者。

斬監

毆妻之父母至死者。故殺者。同。若罪同。日。杖

一百。及瞎一目者。杖一百。及瞎一目者。杖一百。及瞎一目者。杖一百。

大青妻毆夫至篤疾者。十六

妾毆夫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若篤疾者。

斬決

妻。妾。毆夫至死者。

凌遲處死

妻。妾。故殺夫者。○蠱毒魘魅同。

妻與夫至折跌無憊及瞎一目者。
妻與夫至折跌無憊及瞎一目者。

絞監候

妻與夫至折跌無憊及瞎一目者。

妻與夫至折跌無憊及瞎一目者。

妻與夫至折跌無憊及瞎一目者。

神

妻與夫至折跌無憊及瞎一目者。

大清會典卷之七十六



